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二 O 二一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900吨、ABS板材100吨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镇龙殿村6组18-2号1幢

建设单位：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31124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镇龙殿村6组18-2号1幢

编制单位：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31124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镇龙殿村6组18-2号1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8
3.4 水源.....8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10
4 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1
4.2 其他环保设施.....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6
6 验收执行标准.....17
6.1 环境质量标准.....1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18
6.3 总量控制指标.....19
7 验收监测内容.....20
7.1 废水.....20
7.2 废气.....20
7.3 噪声.....20
7.4 固体废物.....20
7.5 检测布点.....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8.1 监测分析方法.....22
8.2 监测仪器.....22
8.3 人员资质.....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9 验收监测结果.....24
9.1 生产工况.....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9
10 验收监测结论.....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0
10.3 总结论.....30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当日产量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历；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承诺书；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附件 11 网上公示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萧环建[2021]130 号)，项目内容为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主要设备有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 3 套、激光切割机 1 台、破碎机 1 台、静电覆膜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池 2 个、冷却塔 2 个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2KDWFF5Y001X)。

本项目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项目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3%。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萧环建[2021]130 号)”，不包含未实施的 2 条 JWS130/35 生产线、1 个冷却水池、1 个冷却塔，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1]130 号项目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6)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130 号，2021 年 6 月 15 日；

(8)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 第 11618 号)；

(9)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镇龙殿村。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位于钱塘江南岸，地处萧绍平原中心，杭州与绍兴交界处，北靠临江工业区、东接绍兴滨海工业区、南与绍兴马鞍接壤。这里是全省为数不多的“万亩千亿”产业园区，也是萧山 4286 产业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3 月，区委、区政府对开发区平台体制进行了调整，将益农镇 37.4 平方公里范围划归开发区作为产业拓展区块，益农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期。这片 37.4 平方公里的热土，将承载着萧山建设项目引领、产业高端、循环生态的先进制造基地使命，竞雄大湾区时代。其地理位置位置详见图 3-1。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556166682，纬度：30.167135126。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本项目东面隔厂区道路为镇龙殿村十五组居民(最近一户居民距离约 13 米)，其中本项目挤出车间距离最近一户居民 51 米；南面隔空地约 66 米处的镇龙殿村十四组居民，西面隔厂房、空地约 300 米处的镇龙殿村三组居民和西南面约 330 米为众力村居民，北面为杭州聪吉纺织有限公司。其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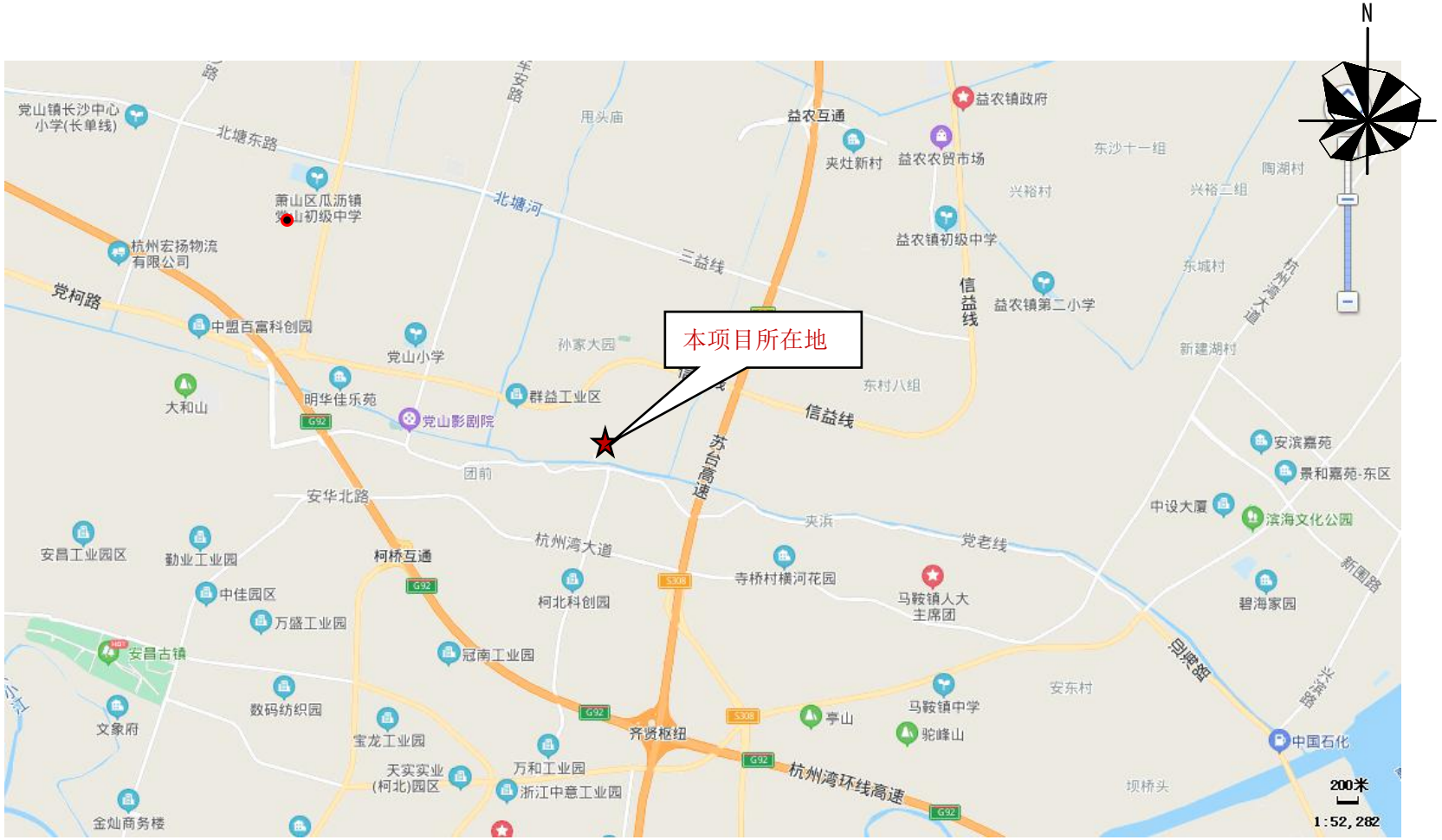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四周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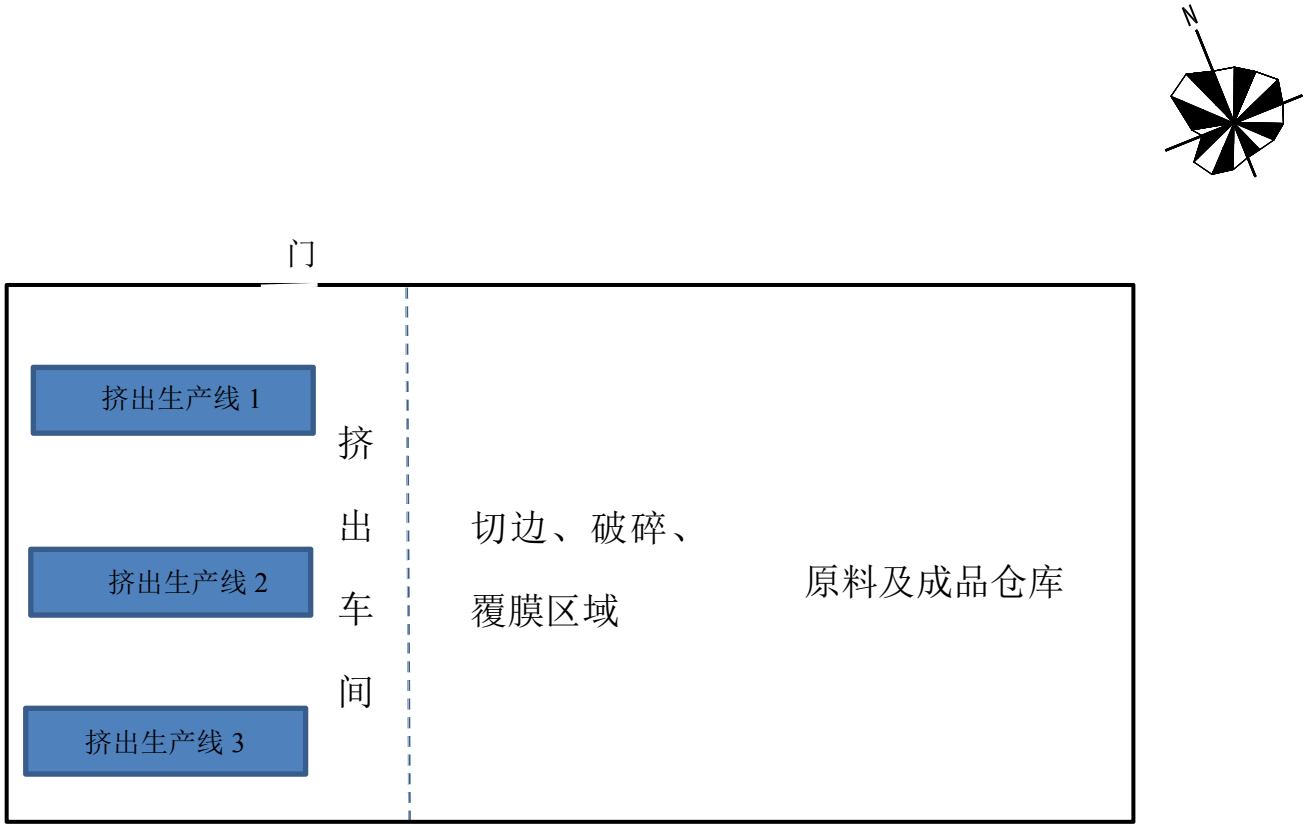

附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已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审批文号	备注
1	亚克力板材	900 吨/年	300 吨/年	萧环建[2021]130 号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
2	ABS 板材	100 吨/年	30 吨/年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萧环建[2021]130 号)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已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	验收情况	备注
1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		JWS130/38	1 套	1 套	先行验收	/
	该生产线，包括：	搅拌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上料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模具、换网器、计量泵	/	1 组	1 组	先行验收	/
		三辊压光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覆膜装置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冷却托架	/	1 个	1 个	先行验收	/
		牵引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剪片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自动切割
		输送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堆料台	/	1 个	1 个	先行验收	/
2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		JWS130/35	2 套	0	先行验收	/
	该生产线，包括：	搅拌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
		上料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
		模具、换网器、计量泵	/	2 组	0	先行验收	/
		三辊压光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
		覆膜装置	/	2 台	0	先行验收	/
		冷却托架	/	2 个	0	先行验收	/
		牵引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
		剪片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自动切割
		输送机	/	2 台	0	先行验收	/
		堆料台	/	2 个	0	先行验收	/
3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4	破碎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5	静电覆膜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先行验收	/
7	冷却水池		5×10×1.8	2 个	1 个	先行验收	/
8	冷却塔		/	2 个	1 个	先行验收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验收情况
1	亚克力塑料粒子	900 吨/年	300 吨/年	先行验收
2	ABS 塑料粒子	100 吨/年	30 吨/年	先行验收
3	静电塑料薄膜	10 吨/年	3 吨/年	先行验收
4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先行验收
5	电	5 万 kW·h/a	2 万 kW·h/a	先行验收
6	水	500 吨/年	500 吨/年	先行验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亚克力塑料粒子

亚克力，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PMMA 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 Methyl Methacrlate(MMA)”聚合而成。PMMA 开始流动的温度约 160℃，开始分解的温度高于 270℃，具有较宽的加工温度区间。

2、ABS 塑料粒子

ABS 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20℃，裂解温度为 27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

3.4 水源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日。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本项目用水量 500t/a。项目用水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亚克力板材/ABS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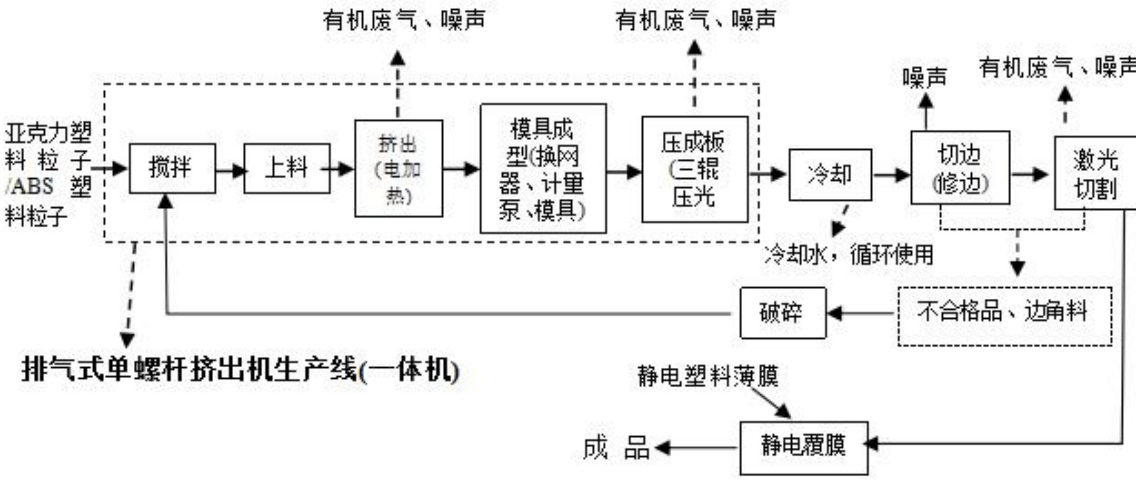

图 3-4 亚克力板材/ABS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亚克力板材/ABS 板材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亚克力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通过上料机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到 200℃-250℃，将原料熔融，熔融过程中属于密封状态，熔融的原料通过电机驱动螺杆，从模具挤出，再通过三辊压光机对片材进行均匀熨烫，保证片材的平滑度和质量，前段通过水冷却，后半段空气自然冷却，冷却后进行切边(修边)，并按要求切割长度。为保护产品，在产品出厂前覆一层保护膜，覆膜在常温下进行，不使用粘合剂，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可经破碎机破碎成粒状或片状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碎料工段密闭，且碎料塑料粒径较大(直径在 1-3cm)，因此基本无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G)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等生产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W)	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COD_{cr}、氨氮、SS)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噪声N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公用设备	空压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环保设备	引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物(S)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箱、塑料	连续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	切割	塑料	连续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时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用水节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2)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冷却工段采用水冷却和自然冷却，水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240t/a。

(3)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就近排放到厂区附近的河流。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1-1。

表 4.1-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实际纳管排放浓度(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浓度(mg/L)	外环境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COD_{Cr}	240	235.75mg/L	0.0566t/a	50 mg/L	0.012t/a
	SS		81.5mg/L	0.0196t/a	10 mg/L	0.0024t/a
	NH_3-N		23.5625mg/L	0.0057t/a	2.5 mg/L	0.0006t/a
	动植物油		4.05mg/L	0.0010t/a	1 mg/L	0.00024t/a

4.1.2 废气

本项目混料(搅拌、上料)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同时物料为片状或大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极少量外溢，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时加工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270℃)，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解，但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统计。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图 4-2 废气排气筒(FQ-1#)

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4.1-2。

表4.1-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压光、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FQ-1#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类型	平均烟气量(m^3/h)	平均排放浓度(mg/m^3)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处理工艺
挤出、压光、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890.5	2.135	0.03605	0.260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FQ-1#
		无组织	/	1.194	/	/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370	/	/	密闭条件下进行，且需做好车间通排风处理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80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激光切割机	80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	破碎机	8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静电覆膜机	6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5	空压机	78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或远离居民点，建议本项目设备尽量往厂区西侧放置；

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⑤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及维护费用	7
2	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管道安装维护等	1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用等	1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措施	1
5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拟租用杭州聪吉纺织有限公司所属的现有工业厂房，面积 1680m2，属合法建筑。投资 300 万元，购置排气式单螺杆挤出机、激光切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建议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意见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项目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COD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_5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_3-N(mg/L)	≤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	0.2	**0.3**	0.4
COD_{Mn}(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5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	mg/m³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 准 值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即≤35mg/L、8mg/L；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6.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废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2.5

注：污水处理厂经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中氨氮执行 2.5mg/L。

(2) 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同时物料为片状或大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极少量外溢，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等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其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2-2、表 6.2-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标准，详见表 6.2-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5。

表 6.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排放限值(mg/m^3)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2-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6。

表 6.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量已经通过环保审批：VOCs 排放总量为 0.352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I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7.2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有机废气进口◎A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1#有机废气出口◎B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上风向 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下风向 D		
下风向 E		
下风向 F		
东面敏感点 G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7.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 1#	LAeq(dB)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2 次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 2#	LAeq(dB)		
厂界西 3#	LAeq(dB)		
厂界北 4#	LAeq(dB)		
南侧敏感点 5#	LAeq(dB)		

7.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5-1。

图 7.5-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已校准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AUY 电子天平	AUY120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已校准合格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已校准合格
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已校准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EQ-97	已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非甲烷总烃、粉尘等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1min，计权等效噪声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历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亚克力板材、ABS 板材生产负荷为实际生产规模的 90%。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26 日	生产负荷	11 月 27 日	生产负荷
亚克力板材	900 吨/年	3	300 吨/年	1	0.9	90%	0.9	90%
ABS 板材	100 吨/年	0.333	30 吨/年	0.1	0.09	90%	0.09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I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1	7.0	6~9
		悬浮物 mg/L	89	74	77	8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57	219	238	500
		氨氮 mg/L	25.5	22.8	22.3	24.0	35
		动植物油类 mg/L	4.04	3.95	3.22	3.88	1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2021.11.27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3	7.2	6~9
		悬浮物 mg/L	85	91	72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05	267	224	500
		氨氮 mg/L	22.3	21.7	24.1	25.8	35
		动植物油类 mg/L	4.30	4.38	4.39	4.24	1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1#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1#有机废气进口◎A			净化器名称：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1.2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1			/
3	烟气含湿量*	%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1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6510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10.1	9.58	9.74	120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67	0.158	0.161	3.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1.2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4			/
3	烟气含湿量*	%	2.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4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6817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9.87	9.92	9.77	120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66	0.167	0.164	3.5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9.2-3 有组织废气 2(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1#有机废气出口◎B			净化器名称：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1.26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3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7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731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15	2.04	2.23	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353	0.0386	35
8	去除率	%	77.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1.27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3848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3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0			/
5	标干烟气量*	m^3/h	1646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21	2.11	2.07	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347	0.0341	35
8	去除率	%	78.8			
注：打*为现场直读数据。根据 GB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高于 20 米，低于 30 米，用内插法算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的限值为 35kg/h。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 1#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限值 mg/m^3
2021.11.26	上风向 C	10:13-11:13	0.313	1.0
		13:16-14:16	0.334	
		14:29-15:29	0.317	
	下风向 D	10:21-11:21	0.452	
		13:24-14:24	0.404	
		14:37-15:37	0.423	
	下风向 E	10:28-11:28	0.400	
		13:31-14:31	0.439	
		14:44-15:44	0.458	
	下风向 F	10:36-11:36	0.417	
		13:39-14:39	0.439	
		14:52-15:52	0.405	
	东面敏感点 G	10:51-11:51	0.243	/
		13:54-14:54	0.228	
		15:07-16:07	0.247	
2021.11.27	上风向 C	09:53-10:53	0.331	1.0
		13:16-14:16	0.316	
		14:24-15:24	0.334	
	下风向 D	10:00-11:00	0.401	
		13:23-14:23	0.439	
		14:31-15:31	0.457	
	下风向 E	10:08-11:08	0.454	
		13:31-14:31	0.422	
		14:39-15:39	0.440	
	下风向 F	10:16-11:16	0.419	
		13:39-14:39	0.439	
		14:47-15:47	0.405	
	东面敏感点 G	10:23-11:23	0.227	/
		13:47-14:47	0.246	
		14:55-15:55	0.24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限值 mg/m³
2021.11.26	上风向 C	10:11	1.08	4.0
		13:14	1.01	
		14:27	1.16	
	下风向 D	10:19	1.33	
		13:22	1.22	
		14:35	1.51	
	下风向 E	10:26	1.46	
		13:29	1.57	
		14:42	1.39	
	下风向 F	10:34	1.22	
		13:37	1.28	
		14:50	1.40	
	东面敏感点 G	10:49	0.89	2.0
		13:52	0.71	
		15:05	0.92	
	车间门口 H	14:01	1.66	20
		14:16	1.72	
		14:31	1.84	
2021.11.27	上风向 C	09:51	1.17	4.0
		13:14	1.05	
		14:22	1.12	
	下风向 D	09:58	1.28	
		13:21	1.46	
		14:29	1.33	
	下风向 E	10:06	1.51	
		13:29	1.24	
		14:37	1.33	
	下风向 F	10:14	1.42	
		13:37	1.30	
		14:45	1.23	
	东面敏感点 G	10:21	0.74	2.0
		13:45	0.62	
		14:53	0.88	
	车间门口 H	10:36	1.75	20
		10:51	1.64	
		11:06	1.83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东面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厂界东 1（2021.11.26 14:12）	54	60
厂界东 1（2021.11.26 22:03）	49	50
厂界南 2（2021.11.26 14:20）	53	60
厂界南 2（2021.11.26 22:14）	48	50
厂界西 3（2021.11.26 14:29）	53	60
厂界西 3（2021.11.26 22:26）	47	50
厂界北 4（2021.11.26 14:45）	52	60
厂界北 4（2021.11.26 22:37）	47	50
东面敏感点 5（2021.11.26 14:56）	51	60
东面敏感点 5（2021.11.26 22:47）	46	50
厂界东 1（2021.11.27 10:12）	54	60
厂界东 1（2021.11.27 22:09）	48	50
厂界南 2（2021.11.27 10:21）	53	60
厂界南 2（2021.11.27 22:17）	48	50
厂界西 3（2021.11.27 10:33）	52	60
厂界西 3（2021.11.27 22:28）	47	50
厂界北 4（2021.11.27 10:43）	53	60
厂界北 4（2021.11.27 22:39）	47	50
东面敏感点 5（2021.11.27 10:54）	52	60
东面敏感点 5（2021.11.27 22:52）	46	50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面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7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	本项目环评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3525t/a	0.3525t/a	0.26t/a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废水监测报告，可知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混料(搅拌、上料)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同时物料为片状或大颗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极少量外溢，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压成板、激光切割时加工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270℃)，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解，但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统计。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经隔声减震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 25dB(A)以上。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3 总结论

公司小结：我公司拟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环保资料，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先行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镇龙殿村 6 组 18-2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亚克力板材 900 吨、ABS 板材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亚克力板材 300 吨、ABS 板材 3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1]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杭州金晓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WFF5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40	0	240	240	0	240	240	0	+240
	化学需氧量			235.75	500	-	-	0.0566	0.12	0	0.0566	0.12	0	+0.0566
	氨氮			23.5625	35	--	-	0.0057	0.0084	0	0.0057	0.0084	0	+0.005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35	60	1.1796	0.9196	0.26	0.3525	0	0.26	0.3525	0	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